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和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核查相关资料，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与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是必要的，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公司各重大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

